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478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張盈晴

王一如

被告 林慶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80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8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13日20時11分許，無駕駛執照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段與聖德路1段交岔路口欲左轉彎時，未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先駛入內側車道再行左轉，因而擦撞由訴外人武氏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武氏銀受有右側股骨幹骨折、顏面部撕裂傷等傷害。原告為承保肇事車輛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保險公司，已依強制責任保險給付武氏銀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1,1

56元。又此項損害係肇因於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告於賠付後得向被告求償，原告既已賠付上開保險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156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有發生這起車禍，我沒有駕照不能賠償被害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診斷證明書、門診費用醫療收據、理賠報告單、看護證明、交通費用確認書、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2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4頁反面），復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是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應堪認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但書第5款亦有明文。再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無照駕駛，且左轉彎時，未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先駛入內側車道再行左轉，致該被保險車輛即肇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造成武氏銀受傷，而原告已依強制責任保險將醫療費用41,156元賠付予武氏銀，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保險受益人對被告之請求權。

01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規定於被
03 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
04 第3項並定有明文。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所定保險
05 人之代位權，係屬權利之法定移轉，保險人取得代位權後，
06 雖得以自己名義逕對加害人行使代位權，然其本質係承繼被
07 害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來，依任何人不得將大
08 於自己所有之權利讓與他人之法理，保險人之代位權應不得
09 優於被害人之求償權，而加害人所得對抗被害人之事由，亦
10 得執以對抗保險人，是以對於意外事故之發生，被害人與其
11 使用人如與有過失者，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加害人自得對
12 保險人主張過失相抵。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左轉彎時
13 未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先駛入內側車道再行左轉之過失，然
14 武氏銀就本件事故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此為原告所
15 自承（見本院卷第64頁反面），並有監視器錄影擷圖可稽
16 （見本院卷第66頁），本院斟酌雙方過失之程度，認原告與
17 被告應各負百分之30、百分之70之過失比例，較為妥適。依
18 此計算結果，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按百分之之過失比例賠償2
19 8,809元（計算式：41,156元 $\times$ 0.7=28,809元，元以下四捨
20 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難以准許。

2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
29 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
3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
31 第44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

01 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
03 1項第1款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05 予駁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
07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
08 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10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11 述，附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13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8 庭（桃園縣○○市○○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1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陳香菱

22 附錄：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5 理由，不得為之。

2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02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03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04 回之。